

ICS 01.120
CCS A24
备案号 90667-2023

LD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T 1001—2023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编号规则

Numbering rules for labor and labor safety sector standards

2023-10-09 发布

2023-10-0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号结构	1
5 编号应用	3
附录 A（规范性） 封面编号格式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伟、戴雅俐、吕润泽、李华、李艳霞、高亚男。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编号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的编号结构和编号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的编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编号结构

4.1 编号要求

4.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标准化主管部门对归口标准进行统一编号，一个标准编号对应一个标准，一个标准应用唯一的标准编号表示。

4.1.2 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专业分类号、标准顺序号及标准年份号构成（编号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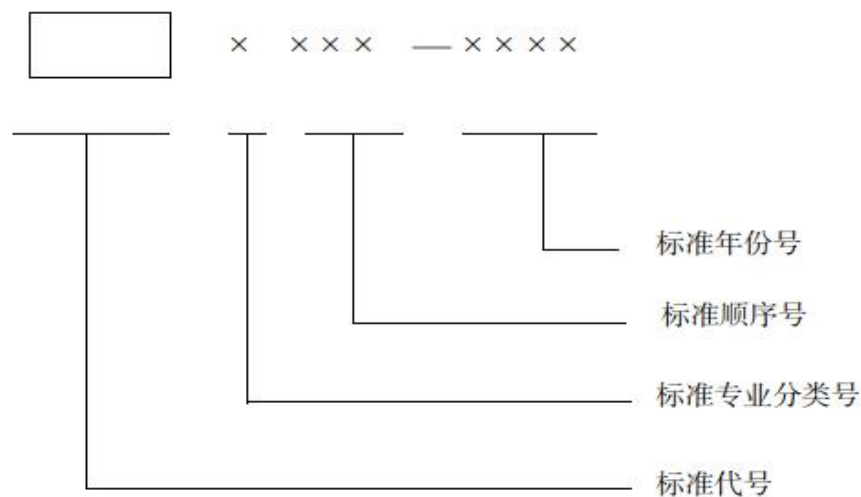


图1 标准编号结构图

4.2 标准代号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代号为“LD/T”。“LD”代表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T”代表推荐性标准。

4.3 标准专业分类号

劳动和劳动安全标准的专业分类号表示标准所属的专业类别，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专业类别内容见表1。

- LD/T 1 × × × — × × × × 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标准；
- LD/T 2 × × × — × × × × 表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
- LD/T 3 × × × — × × × × 表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
- LD/T 4 × × × — × × × × 表示社会保险标准；
- LD/T 5 × × × — × × × × 表示劳动管理标准；
- LD/T 6 × × × — × × × × 表示信息化标准；
- LD/T 0 × × × — × × × × 表示其他标准。

表 1 劳动和劳动安全标准专业类别及内容

标准专业分类号	所属专业类别	主要内容
LD/T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术语标准、标志标准、通用服务标准等。
LD/T 2	公共就业服务标准	公共就业服务基础通用标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标准、职业指导标准、公共创业服务标准、职业介绍标准、就业登记标准、失业登记标准、就业援助标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标准等
LD/T 3	人力资源服务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基础通用标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标准、求职招聘服务标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标准、人才服务标准、人力资源培训服务标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标准等。
LD/T 4	社会保险标准	社会保险基础通用标准、养老保险标准、失业保险标准、工伤保险标准等。
LD/T 5	劳动管理标准	劳动关系标准、劳动定额员标准、劳动保护标准等。
LD/T 6	信息化标准	信息技术标准、信息资源标准、信息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基础设施标准、社会保障卡标准等。
LD/T 0	其他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其他标准。

4.4 标准顺序号

标准顺序号采用流水标号的方法，用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4.5 标准年份号

标准发布年份号是标准发布的公历年，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示例：LD/T 1001—2023

5 编号应用

5.1 一般标准的编号和标记

5.1.1 按标准所属的专业类别确定标准专业分类号。

5.1.2 按标准被批准的先后顺序确定标准顺序号。

5.1.3 按标准发布的时间确定标准年份号。

5.1.4 分部分标准用同一个标准顺序号，每个部分的编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放在顺序号之后，并以圆点分开。

5.2 标准复审后的编号和标记

5.2.1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其标准编号不变。标准重版时应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出“(××××年确认有效)”。

5.2.2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原则上标准顺序号不变，仅更新年份号，并在其封面上下两行排印新、旧标准编号。

5.2.3 复审后确定废止的标准其标准编号停止使用，且不再使用。

5.2.4 本文件实施前已发布标准，在标准有效期内继续执行原编号，修订的执行本文件编号规定（封面编号格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封面编号格式

图A.1 给出了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封面编号格式。

ICS CCS 备案号	LD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T ××××—××××	
代替 LD/T ××××—××××或 (××××年确认有效)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发布	×××× - ××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	

图 A.1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封面编号的格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3]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4] 人社厅发〔2009〕5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 [5] 人社厅发〔2021〕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体系（2020年）的通知
-